

**沙田富豪花園業主立案法團**  
**第十屆管理委員會**  
**文康公關小組第五次會議**

**會議紀錄**

日期：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（星期二）  
時間：晚上九時十分  
地點：富豪花園業主立案法團會議室（帝皇閣側）  
召集人：林莉玲  
出席：蔣德明 容耀榮 徐燕玲 溫鳳文  
徐志洪 古卓鵬（管理公司代表）  
紀錄：李惠姚（法團助理）

**會議議程：**

**(一) 通過文康公關小組第四次會議紀錄**

沒有委員反對，一致通過<<文康公關小組第四次會議紀錄>><見附件一>

**(二) 檢討事項**

**2.1 父親節地質公園一天遊**

召集人林莉玲小姐表示，父親節地質公園一天遊已於2012年6月17日(星期日)順利舉行，行程：橋咀島、鹽田梓、糧船灣午餐、餐後步行往白腊灣，每位收費\$165(大小同價)。原先預算舉辦兩車，由於反應踴躍有20多人登記候補，經召集人林莉玲小姐、主席蔣德明先生及副主席龔鏡泉先生商討後，決定加開一車及與「駿景遊」負責人曾先生商討後，第一、二車共116人「駿景遊」每位收費\$185，加開的第三車人數不足40人每位收費\$210，截至出發第三車共有30人，是次活動共146人。委員對行程的安排可有意見？

委員徐燕玲小姐表示，當日天氣欠佳，出發時雨勢頗大，乘坐的遊覽船殘舊又細，坐位不足，導遊對水線的經驗稍有不足，安排停留遊覽景點時間有誤差，午餐的食物不錯，餐後步行往白腊灣時天色轉好，但來回路途可長，該處景色美麗。

主席蔣德明先生表示，我們接受報價時要考慮旅行社承辦對路線的經驗和導遊的質素，由於舉辦的日期與現時相距可長，會後仍請法團助理李惠姚小姐向「駿景遊」負責人反映上述情況。

召集人林莉玲小姐表示，經計算後，是次活動法團須贊助\$3,825，由舊衣物和廢紙回收的行政費中支付<見附件二>，是次活動由「駿景遊」承辦。

## 2.2 第十七次業主周年大會

召集人林莉玲小姐表示，已於 2012 年 7 月 23 日(星期一)順利舉行，委員對當晚程序可有意見？

主席蔣德明先生表示，雖然當晚懸掛八號風球，出席的業戶很快已超過法定人數(全苑業主 10%)，會議準時開始，過程順利，約晚上十時散會，多謝管理公司同事及新光酒樓員工幫助，使業主周年大會得以順利舉行。

管理公司徐志洪經理表示，今次大會出席的人數約 500 人，但新光酒樓食物供應充足及味道不錯，業戶取食物時秩序良好。

委員容耀榮先生表示，當晚懸掛八號風球，管理公司同事和新光酒樓的員工仍然留下來工作，建議文康公關小組購買超級市場禮券獎勵該些員工的辛勞。

主席蔣德明先生表示，有關事宜交予管理委員會商討。

## (三) 跟進事項

### 3.1 暑期興趣班

法團助理李惠姚小姐報告，今年暑期興趣班有 Ms Starr 英文班、Billy's Art Place 及 ABC English & Me 班組，已於 2012 年 6 月 19 日開始報名，英文班和 Billy's Art Place 部份班組已經滿額，ABC English & Me 班組有 4 人報名參加，收費\$600(六堂、45 分鐘，教材由導師提供予學員使用)，整體報名情況不錯。

### 3.2 優惠彩色證件相拍攝活動

法團助理李惠姚小姐報告，上次會議後已聯絡「快拍學生服務」負責人林小姐，拍攝日期定於 2012 年 8 月 12 日(星期日)，下午 5 時 30 分至晚上 10 時，收費\$12—16 張、\$15—24 張(同底色)，有三種背景選擇，粉紅色、藍色和白色，並為 65 歲以上長者免費拍攝相片 6 張，名額 100 位<見附件三>。8 月 6 日(星期一)已經開始取籌，未能取得拍攝籌的業戶，9 時 30 分可到會議等候拍攝，活動海報已經張貼在各座大堂。

## (四) 商討事項

### 4.1 十月份舉辦沙田區議贊助之—夏日樂悠遊

召集人林莉玲小姐表示，是次活動由沙田區議會贊助之「夏日樂悠遊」本港一天遊，已獲撥款\$4,500，請委員先定下舉辦日期及活動形式，然後由法團助理李惠姚小姐聯絡旅行社報價。並建議今次活動舉辦午、晚兩餐一天遊。

經委員商議後，一致通過今次活動舉辦午、晚兩餐一天遊，日期暫定 2012 年 10 月 7 日(星期日)，暫定行程：沙頭角禁區邊境、小肥羊午餐、流浮山晚餐本港一天遊，預算三架旅遊巴士共 180 人，收費待法團助理李惠姚小姐聯絡各旅行社報價後，提交小組召集人林莉玲小姐、主席蔣德明先生及副主席龔鏡泉先生作初步決定，再提交小組委員參閱。

#### 4.2 十二月份舉辦沙田區議會贊助之—冬日齊暢遊

召集人林莉玲小姐表示，是次活動由沙田區議會贊助之「冬日齊暢遊」本港一天遊，已獲撥款\$4,500，請委員先定下舉辦日期及活動形式，然後由法團助理李惠姚小姐聯絡旅行社報價。

副主席龔鏡泉先生建議是次活動行程：山頂廣場、香港公園、香港植物公園、灣景酒店自助午餐。

經委員商議後，一致通過副主席龔鏡泉先生的建議，日期暫定 2012 年 12 月 16 日（星期日），預算三架旅遊巴士共 180 人，收費待法團助理李惠姚小姐聯絡各旅行社報價後，下次會議再行商討。

#### 4.3 未來半年活動

召集人林莉玲小姐表示，請委員計劃未來半年活動。

委員溫鳳文小姐建議繼續舉辦跳蚤市場活動。

副主席龔鏡泉先生建議於新光酒樓舉辦聯歡晚宴，以音樂為主題。

法團助理李惠姚小姐建議繼續揮春書法比賽。

主席蔣德明先生表示，待新光酒樓裝修營業後，再商討是否舉辦聯歡晚宴，建議揮春書法比賽金、銀、銅獎的得獎者，義務寫揮春送給本苑業戶，在活動宣傳海報內註明。

沒有委員反對，一致通過舉辦上述活動和贊成主席蔣德明先生建議，揮春書法比賽金、銀、銅獎得獎者，義務寫揮春送給本苑業戶。

召集人林莉玲小姐表示，各項活動的詳情日後會議再作跟進。

#### (五) 其他事項

沒有其他事項

#### (六) 散會時間

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十一時十八分

沙田富豪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 
文康公關小組

---

召集人：林莉玲